

上海市消防志愿服务总队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上海市消防志愿服务总队（以下简称“总队”）是中共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委员会推荐成立的，在上海市志愿者协会成立的，自愿无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消防志愿服务的公益性组织。

第二条 总队的宗旨：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为前提，以《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上海市志愿者协会直属志愿服务总队管理办法》为依据，秉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组织开展专业化、规范化的消防志愿服务活动，为提高上海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为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为共同构建上海韧性城市做出贡献。

第三条 总队开展消防志愿服务活动时，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

第四条 总队的主管部门为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在业务上接受上海市志愿者协会的管理与指导。

第二章 任务、服务范围

第五条 总队发挥对本市消防志愿服务活动的规范和导向作用，推动消防志愿服务活动的深入发展。

第六条 总队的服务范围：

（一）深入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家庭，组织开展消防科普宣传、消防安全培训、灭火疏散演练、火灾隐患排查等消防志愿服务。

（二）规范社会消防救援志愿服务队伍，为其提供组织指导，落实相关保障工作。

（三）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培养公众的消防意识，向公众传播消防知识、传授消防技能，并承担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四）参加上海市精神文明办、上海市志愿者协会组织的有关活动。

第三章 组织架构

第七条 上海市消防志愿服务总队办公室设在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新闻宣传处，是总队的常设服务机构，全面负责总队日常运行的服务和管理的工作。总队负责人由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负责人由新闻宣传处负责人兼任。

第八条 总队依托本市各消防救援支队设立消防志愿服务支队（以下简称“支队”），依托浦东消防救援支队各大队设立消防志愿服务大队（以下简称“大队”），依托各消防

救援站设立消防志愿服务分队（以下简称“分队”），系统性做好本系统、本地区消防志愿服务管理工作。

第九条 有志于参与消防志愿服务事业的社会团体，可依据《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上海市消防志愿服务总队管理办法》，申请加入总队、支队（大队）、分队，成为消防志愿服务队伍，丰富消防志愿服务队伍的形式和类别。

第四章 消防志愿者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热心公益事业，愿意参加消防志愿服务活动，在“上海志愿者网”和“中国消防志愿者注册管理平台”一并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即可成为消防志愿者。

第十一条 消防志愿者的权利：

（一）根据自己的意愿和时间、能力等条件，选择参加消防志愿服务活动。

（二）获得消防志愿服务所需信息和必要保障，了解消防志愿服务工作的风险和工作要求，接受专业培训，解决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对总队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要求总队据实出具参加消防志愿服务相关证明。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消防志愿者的义务：

（一）接受总队的指导和安排，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完成相应的任务。

(二) 自觉维护消防志愿服务组织和消防志愿者的形象和声誉。

(三) 保守在消防志愿服务活动中获悉的依法受保护的秘密。

(四) 不得利用消防志愿者身份从事与志愿服务活动宗旨、目的不符的活动。

(五) 不能继续从事消防志愿服务活动时，须及时告知所在的志愿服务组织。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各消防志愿服务队伍应定期对消防志愿者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内容包括消防安全知识、火灾隐患排查方法、自防自救技能等，组织其参加各类消防演练，使其初步掌握基本专业技能，在常态下参与宣教培训等活动。

第十四条 各消防志愿服务队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志愿服务活动。为消防志愿者安排服务活动时，应当充分考虑志愿者的年龄、身体条件、专业特长和天气因素。

第十五条 开展消防志愿服务活动前，消防志愿服务队伍必须通过“上海志愿者网”和“中国消防志愿者注册管理平台”发布志愿服务项目；组织志愿者通过信息平台进行报名。

第十六条 活动结束后，消防志愿服务队伍要在信息平台上准确、及时地为志愿者记录服务时长、服务内容和服务评价等信息，并负责将志愿者参与情况、活动场景照片、视频、活动信息等资料存档，做好志愿服务活动台账。

第十七条 消防志愿服务队伍要经常听取志愿者的意见，根据志愿者的意愿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活动的形式和内容。

第十八条 每年年底各支队负责汇总本地区、本系统内的消防志愿服务队的活动情况，于次年 1 月底前以书面形式向总队报送上年度志愿服务开展情况及新一年工作计划。总队于每年 2 月底前以书面形式向市志愿者协会报送上一年度志愿服务开展情况及新一年工作计划。

第六章 保障与激励

第十九条 总队经费来源为政府拨款和其它合法收入。各级消防救援机构为本级消防志愿服务队伍提供一定的经费保障。

第二十条 对消防志愿者在从事志愿服务活动中由本人所支出的交通、误餐等费用，消防志愿服务队伍可以给予适当的补贴。

第二十一条 在“上海志愿者网”实名注册的消防志愿者，可获得本市统一的志愿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参与消防志愿服务项目期间（包括在来回途中），因从事志愿服务而遭受意外伤害可获得相应赔偿。

第二十二条 总队、支队（大队）每年年底对消防志愿服务队、消防志愿者进行考核，对在消防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积极优秀、成效突出的队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并向市志愿者协会推荐志愿服务先进典型。

第七章 品牌与标识

第二十三条 总队创立统一的“蓝朋友+”消防志愿服务品牌与标识。

第二十四条 各消防志愿服务队伍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应统一使用上海志愿者旗帜、标志和消防志愿者标识。

第二十五条 其他志愿服务队伍，在协助、配合、参与总队组织的消防志愿服务活动时，在征得总队同意后，可以使用消防志愿服务品牌与标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上海市消防志愿服务总队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试行。